法規委員會修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(草案)		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名稱: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	名稱: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	
會設置辦法	會設置辦法	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	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	為配合局處名稱修正,特將
市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	市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	「本府建設局局長」修正為
由副市長一人兼任;委員二十		
一至二十三人,由市長就下列		
人員派 (聘)兼之:		本府地政局局長」,「本府新
一 本府秘書長。	一 本府秘書長。	聞處處長」修正為「本府觀
二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	二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	光傳播局局長」,「本府公務
三 本府財政局局長。	三 本府財政局局長。	人員訓練中心主任」修正為
四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	四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	「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
五 本府產業發展局局長。	五 本府建設局局長。	l °
六 本府工務局局長。	六 本府工務局局長。	
七 本府交通局局長。	七 本府交通局局長。	
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。	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。	
九 本府警察局局長。	九 本府警察局局長。	
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	十 本府衛生局局長。	
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	十一 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	
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	十二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	
十三 本府消防局局長。	十三 本府消防局局長。	

- 十四 本府地政局局長。
- 十五 本府觀光傳播局局長。
- 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 長。
-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十八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 者、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
府外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 得續聘之。

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 務之需,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 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- 十四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- 十五 本府新聞處處長。
- 十六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主任。
- 十七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十八 本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十九 消費者保護相關之學 者、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
府外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 得續聘之。

本府為推動消費者保護業 務之需,得設消費者保護諮詢 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